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发改环资字[2016]61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主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建规〔2015〕17号）精神，我委与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开展 2016 年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根据我区实际和工作需要，2016 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基础研究、能力体系建设、试点示范项目等，包括：

（一）基础课题研究。重点规划、课题及政策研究等；

（二）能力体系建设。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汇方法学研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综合评价与统计体系建设、考核管理等；

（三）试点示范项目。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化示范项目；推进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项目；降碳增汇项目等；

（四）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其他工作事项。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16 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申报主体条件

自治区直属机关、在自治区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财务制度健全，具有项目实施能力或专业资质。原则上未获得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二）申报试点示范项目条件

1. 符合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工作的有关要求；

2. 对我区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工作有较大的支撑作用；

3. 对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工作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4. 具有切实可行的项目申请报告，且具有使用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5. 项目前期工作完备，原则上在两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三）申报基础研究与能力建设项目条件

1. 具有完善的项目申请书，提出项目具体目标和内容、实施进度安排、主要活动、项目产出、预期成果、经费概算等；

2.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工作基础，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或职务，且具有（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相关领域研究或工作经历。

3. 项目实施后对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工作能力有明显成效。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此通知要求提出项目申请，盟市项目由各盟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及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符合要求的项目汇总，联合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盟市申请报告中，必须附专家评审意见和专家打分表。

中央和自治区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项目，可直接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提出项目申请，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联合组织评审。

四、申报要求

各盟市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中央及自治区直属单位原则上申报1个项目。于2016年6月20日前(以寄送日邮戳为准),将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申请报告(试点示范项目)、项目申请书(基础研究和能力建设)用A4胶印成册一式4份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同时附报电子版(2份)(刻录光盘)。

此通知

- 附件: 1. 项目申请报告与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
2. 项目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陈大岭 王欢)
(联系电话: 0471-6659417)
(0471-665910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5月17日

(联系人: 于春元)
(联系电话: 0471-4192145)



附件 1: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报告编制要求

一、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制，报告内容要真实具体，不要提供与项目内容无关的材料，每个项目申报报告单独装订成册。

二、申请报告封面需列明标题“XXX 项目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报告或项目申报书”、项目承担单位、申报日期，并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三、能力建设及基础性研究项目的申请报告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意义。包括申请财政资金的主要原因、政策依据等。

（二）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施进度、项目产出和有关前期研究进展等。

（四）申请财政资金用途的详细预算。包括申请财政资金的额度和具体使用方向等。

（五）项目实施的绩效分析。包括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六）项目申报报告应附以下文件（复印件）：

1.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
3. 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低碳示范项目的申请报告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包括申请财政资金的主要原因、政策依据等。

(二)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工艺、建设地点、建设进度、建设目标、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和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四) 申请财政资金用途的详细预算。包括申请财政资金的额度和具体使用方向等。

(五) 项目建设的绩效分析。包括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六)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复印件):

1.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
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4.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5.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证, 或项目单位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场地租赁、使用合同(一并附场地所有权证明);

6.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7. 自有资金及已到位贷款的证明;

8. 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2: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项目申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产出及实施效果	所属专题	实施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或预算(万元)	其中:已到位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主要用途	备注
							金额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1												
2												
3												

注:

此表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汇总编制。

1. “项目主要内容、产出及实施效果”一栏力求简明扼要，不超过 150 字。
2. “所属专题”一栏按照资金重点支持专题填写。
3. “申请财政资金主要用途”包括基础研究、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支付工资。
4. 根据项目实际，“备注”一栏填写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环评情况，以及建设用地或服务场所用地落实情况。